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6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涂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8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涂美珠（下稱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合計為5年，原審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僅減少有期徒刑1年2月，抗告人有未受合理寬減之情形；又抗告人於短時間內多次犯竊盜罪，但只有開車把風，而非親手竊盜，且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自白不諱，犯後態度應屬尚佳，請審酌抗告人為初犯，應著重於對抗告人之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難認有長期監禁之必要，應給予抗告人較輕之定刑，原裁定即屬過重，懇請從輕定刑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

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其另定之執行刑，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原審法院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因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係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8月以上，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上限有期徒刑5年以下（附表所示各罪合併為有期徒刑6年6月，其中編號3至4所示2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編號5至7所示3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編號8至10所示3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在此範圍內考量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已再減輕有期徒刑1年2月，合計本件與之

前數次定應執行刑減刑幅度之加總已達2年8月，僅為原宣告刑總和之0.58（即3年10月÷6年6月≒0.58），顯屬十分寬厚，縱不符抗告人之期待，然依上說明，仍合於法律規定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經核並無違誤。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為加重竊盜既、未遂罪（10次）、普通竊盜罪（2次）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3次），核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手法、罪質並非全然相同，犯罪期間略有間隔，侵害法益之程度有別，以及所呈現之反社會性格，原審法院依其犯罪行為之內涵，審酌內、外部界限之拘束，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影響、抗告人就整體事件之責任輕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其以書狀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情，顯已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前述應執行之刑，尚難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至於抗告人所稱其為初犯，所犯竊盜罪部分係擔任開車把風，而非親手為之，案發後均坦承犯行，自白不諱等各節，核屬抗告人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應予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且原裁定並無違反定應執行刑綜合評價後之公平正義情形，則於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之程序，無從再為重複評價之餘地，既非定應執行刑法院之調查範疇，亦非定應執行刑時所得援引作為從輕定刑之事由。

㈢是以，原裁定依法律規定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並依比例原則、罪罰相當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已適當地行使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限，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已如前述，則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亦為原審合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要非抗告人所得任意指摘。綜上，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僅徒憑己意，泛稱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表：受刑人涂美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0日	113年3月27日	113年3月20日
偵查機關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55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34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89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8日	113年10月22日	113年7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34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89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4日	113年10月22日	113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76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10號。	㈠編號3、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㈡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4號。

編號		4	5	6
罪名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7日	113年4月10日	113年4月12日
偵查機關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0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0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1月12日	113年11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原裁定誤載為「不得」，應予更正）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㈠編號3、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㈡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4號。	㈠編號5至7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㈡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5號。	㈠編號5至7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㈡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5號。
編號		7	8	9
罪名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	幫助犯一般洗錢	幫助犯一般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5月7日	112年7月17日	112年8月1日
偵查機關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0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46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4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0號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4年2月5日	114年2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0號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0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3年11月12日	114年3月3日	114年3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㈠編號5至7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㈡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5號。	㈠編號8至10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㈡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79號。	㈠編號8至10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㈡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79號。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幫助犯一般洗錢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6日	113年1月19日	113年9月6日17時許至113年9月8日14時許間之某時
偵　查　機　關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46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85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0號	113年度易字第986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612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5日	114年3月4日	114年6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60號	113年度易字第986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612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4年3月3日	114年4月8日	114年7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㈠編號8至10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㈡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57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26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561號。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	共同犯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26日	113年3月26日	113年5月7日
偵查機關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2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10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1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61號	113年度易字第947號	113年度易字第947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日	114年6月17日	114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61號	113年度易字第947號	113年度易字第9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4日	114年7月25日	114年7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630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15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158號。